

優惠條款：

1. 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

- 優惠推廣期由2014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存款推廣期」)。
- 客戶必須於存款推廣期內(i)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屬下任何一家分行以新資金或兌換現有港元資金開立人民幣2萬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或(ii)透過網上銀行兌換現有港元資金開立人民幣2萬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
- 上述特優人民幣定期存款年利率是以本行於2014年12月5日公佈的3個月人民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以本行不時公佈的為準。
- 「新資金」不包括透過本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的本票、支票及其他賬戶轉賬或匯款存入的款項。有關「新資金」的定義，請向本行職員查詢。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的為準。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屬銀行營業日，合資格定期存款及/或利息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存入有關存款賬戶。

2. 人民幣兌換優惠：

- 「自在理財」客戶透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或分行「兌換通」服務將港幣兌換為人民幣，可享10點子兌換優惠。

3. 全新證券賬戶優惠：

- 此優惠推廣期由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推廣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聯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本行任何證券賬戶的「自在理財」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以新證券賬戶於開立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3個月以90天計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證券，方可獲享此優惠。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本行將在2015年5月31日或之前將豁免的經紀佣金金額(「豁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豁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本行決定。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本行存入豁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本行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為「自在理財」客戶，可享豁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1,000元。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證券推廣期內開立一個或多個新證券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聯名證券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合資格新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4. 月供股票計劃手續費回贈優惠：

- 推廣期由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推廣期內透過客戶於本行的證券賬戶(包括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設立月供股票計劃，並於2015年1月10日或之前成功繳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證券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首次合資格供款」)，且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前6個月內未曾以該相同的合資格證券賬戶為月供股票計劃進行供款的客戶(「合資格月供股票計劃客戶」)。
- 合資格月供股票計劃客戶於首次合資格供款起計算連續6個月的供款均可獲享每月港幣50元手續費回贈，惟合資格月供股票計劃客戶須先繳付手續費(手續費按每個計劃供款金額的0.25%收取，手續費已包括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處理費，每個計劃最低收費為港幣/人民幣50元)。本行將在合資格月供股票計劃客戶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8個曆月內將其所獲享的手續費回贈金額存入合資格月供股票計劃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月供股票計劃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得手續費回贈的結算賬戶將由本行決定。合資格月供股票計劃客戶須在本行存入手續費回贈時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資格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月供股票計劃客戶在首次合資格供款後6個月內若終止其月供股票計劃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優惠將會被取消。合資格月供股票計劃客戶在優惠被取消前仍可獲享每月港幣50元的手續費回贈，本行將於客戶進行首次合資格供款後的第8個曆月內將其所有手續費回贈存入客戶的結算賬戶。之後若客戶於證券推廣期內透過同一合資格證券賬戶重新開立月供股票計劃並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優惠。
- 每名合資格月供股票計劃客戶可透過多於一個合資格證券賬戶開立月供股票計劃，惟於證券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證券賬戶最高只可獲港幣300元手續費回贈。

5. 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獎賞：

- 如以中銀信用卡繳付供款，可賺取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按照連續供款月數而定。

連續供款月數	1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24個月以上
兌換比率 (港幣/人民幣供款 金額：信用卡簽賬 積分)	5:1	3:1	1:1
積分上限	每月供款最高可享10,000分 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		

- 上述積分兌換比率將以本行不時公佈的為準。

6. 發薪服務獎賞：

- 推廣期由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發薪服務推廣期」)。
- 「自在理財」客戶須持有本行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i)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本行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ii)於登記發薪服務後4個月內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本行、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連續3個月收取薪金；及(iii)於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未曾登記及/或使用本行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A) 迎新獎賞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首次收取的薪金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方可獲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發薪服務登記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015年9月31日

(B) 持續發薪額外獎賞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首個發薪月份起計連續12個月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本行、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每月收取薪金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並維持其「自在理財」服務，方可享額外港幣3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發薪服務登記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本行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本行保留對「薪金」、「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如發薪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此優惠。本行保留將免找數簽賬額誌入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的最終決定權。
-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本行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

7.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本行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投資服務只適用於18歲或以上的客戶。
- 發薪服務獎賞不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相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建議您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 證券交易的風險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2. 買賣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投資 / 市場風險

與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票產品也有投資風險。二級市場中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投資者的投資亦可能遭受損失。

貨幣風險

如果投資者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股票產品時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買賣人民幣股票產品時，該類投資者需進行本地貨幣及人民幣之兌換，將須支付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即使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持續不變，但因為買賣人民幣存在差價，投資者在賣出此類產品時也不一定能獲得同樣金額的港元。此外，人民幣受限於較為嚴格的外匯管制。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已放寬限制，允許在香港的銀行經營部分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兌換。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進行人民幣兌換及/或無法兌換預期數量，或完全不能兌換，因而帶來投資損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外匯政策或會改變，對投資者的投資帶來負面影響。

匯率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以人民幣交易和結算，故存在匯率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並不保證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值帶來負面影響。因此人民幣股票產品不宜用作對人民幣/港元匯率波動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人民幣股票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響，亦會受到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別身份或特別的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內地相關市場/產業/領域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和政治發展等。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3. 經滬港通買賣中國內地A股的風險：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下的北向交易。此外，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額度用盡

當北向交易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A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券商賬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

本宣傳品由本行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